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4日採納

並於2023年2月24日修訂

目錄

1. 公司聲明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3. 政治與慈善捐獻及贊助
4. 疏通費
5. 饋贈、款待及聘用
6. 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7. 第三方代表
8. 政府官員交易
9. 溝通與培訓
10. 賬簿及記錄
11. 舉報行賄及可疑活動
12. 審閱本政策
13. 問題
14. 附錄一：有關可構成賄賂的指引
15. 附錄二：僱員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證書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1. 公司聲明

- 1.1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或「本公司」）致力於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準的業務誠信、誠實、公平與透明度，是集團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部分。
- 1.2 賄賂或貪污有損公司聲譽，並破壞公司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監管行動，因而遭受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和黃醫藥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
- 1.3 上述原因促使和黃醫藥制定本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應與和黃醫藥的道德規範一併閱讀。
- 1.4 本政策適用於和黃醫藥以及在其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中實施控制權的所有子公司和聯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政策也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就此目的亦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僱員」），以及第三方代表（如下文第7段進一步描述）。本公司鼓勵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在適當情況下遵守本政策。
- 1.5 所有僱員為集團履行職責時，必須保持客觀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服從判斷。當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時，僱員必須披露其權益。請參閱本公司的《道德規範》（利益衝突）。
- 1.6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違者可能遭受紀律處分，最終可導致被終止聘用，或於適當情況下，亦會被轉介至監管/執法機關。
- 1.7 所有僱員均須恒常遵守其受僱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所有僱員必須遵照有關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和規條。
- 1.8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最低操守標準。僱員須符合其受僱公司或當地法律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比本政策所述規定更為嚴格）。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 2.1 有關可構成賄賂的指引載於本政策附錄一。
- 2.2 僱員（不論以自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嚴禁：
 - (a) 向任何人（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分）或為其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款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取得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好處；
 - (b) 向任何人（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分）徵收、接受或收取任何賄款或回佣（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自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連絡人或相熟人的利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不正當業務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不正當好處；
 - (c) 除此之外，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法（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引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第三方擔任徵收、接受、支付或提供任何賄款或回佣的仲介人。
- 2.3 除嚴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於評估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或不當時，須運用常識與判斷。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3. 政治與慈善捐獻及贊助

- 3.1 僱員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資金或資產對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作出捐獻。此外，僱員一概不得代表本集團或擬造出其代表本集團的印象而作出任何政治捐獻。若本集團收到政治捐獻的請求，應首先將此等請求提交予和黃醫藥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作初步批准。如獲批准，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將此請求提交予和黃醫藥的主席作進一步考慮。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和黃醫藥的道德規範（政治性捐款及其影響；賄賂）第8段。
- 3.2 在某些情況下，賄賂可能以慈善捐獻及贊助的形式掩飾。因此，此等活動應嚴格取得以下有關批准：任何要求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的請求應首先提交與和黃醫藥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作初步批准。如獲批准，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其後把該請求提交給和黃醫藥的主席作進一步批准。

4. 疏通費

- 4.1 大部分國家均禁止疏通費（即為加快或保證政府進行日常行動，如取得護照、許可證或牌照而要求的款項）。在罕有情況下，尤其當僱員遭受威脅（即有喪命、四肢傷殘或失去自由的危險），此等付款可能是可以接受的。若於此等情況下支付疏通費，僱員須按其受僱公司訂立的報告及升級處理程序，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儘快彙報。任何疏通費的記錄須予保存。

5. 饋贈、款待及聘用

- 5.1 饋贈、款待及聘用屬傳統習俗禮節，目的是在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友善關係。在一些文化中，它們在業務關係上擔當重要的角色。不過，假如此等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到妥協或看似妥協，則可能會構成問題。若提供或接受任何饋贈、款待或聘用可能被視作不公平地影響一項業務關係，則應該避免。以下指引時刻適用於饋贈、款待及聘用：

- (a) 須合理且不過度；
- (b) 不論獨立考慮，或考慮到提供予同一接受人的其他饋贈、款待及聘用時，它們的價值須為適度；
- (c) 須合適及合乎合理商業慣例；
- (d) 提供的目的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正常禮節，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 (e) 永不應為取得回報而提供；及
- (f) 須為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條所容許。與政府官員¹交易時，該政府官員所在的國家通常有法例限制可接受的饋贈、款待及聘用的價值水準，而有關法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款待或聘用的價值不應超過接受人所屬機構所訂的任何限制。

¹ “政府官員”一詞包括以官員身份為或代表政府部門、機構或為之服務的官方人士的所有官員、僱員或人士、許可機構、海關官員、政治職務候選人以及公共國際組織（如紅十字會）的官員。此詞也包括由政府擁有或受其控制的商業企業（如國有或受政府控制的大學、航空公司、石油公司、保健機構或其他供應商）的官員或僱員。此詞也包括該等個人的家庭成員及緊密連絡人（如根據本政策禁止向一位個人給予饋贈，則也不能向一位政府僱員的兄弟姐妹、配偶或子女給予奢華饋贈）。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5.2 饋贈-

除非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否則本公司禁止任何人利用和黃醫藥的資金或資產，作為向擁有權力決定或影響本公司商業活動的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私人或公共事務上）給予饋贈、酬謝或其他優惠：

- (a) 饋贈並不涉及現金或等同現金的饋贈（如饋贈卡、購物卡、儲值卡、籌碼等）；
- (b) 饋贈在當地法律及接收方僱主的指引下是獲許可的；
- (c) 饋贈在完全透明的情況下公開呈送；
- (d) 饋贈在本公司的賬簿和記錄中妥為記錄；
- (e) 饋贈作為尊敬、禮節或款待回禮且應符合當地習俗；及
- (f) 饋贈的價值不超過**100**美元或同等金額。任何價值超過**100**美元但於**1,000**美元以內等值的饋贈應取得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批准。如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擬收取或給予價值超過**1,000**美元等值的饋贈，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必須首先尋求和黃醫藥主席的批准。

請注意，即使僱員並沒有報銷開支，但本政策內有關提供饋贈和舉報的規定也適用（即自付此等開支並不會免除遵守此等規定）。

5.3 款待-

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向有權決定或影響本公司商業活動的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私立或公共部門中）提供膳食、娛樂、旅遊及住宿而產生的開支，可以在沒有事先取得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情況下產生：

- (a) 此類支出屬於善意，且出於合法經營之目的，所涉及的活動由適當的本公司代表出席；
- (b) 有關膳食、娛樂、旅遊及住宿在接受方僱主的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如適用）；及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 (c) 有關膳食、娛樂、旅遊及住宿的費用不超過每人100美元或等值。就超過100美元的款待，請參閱上文第5.2(f)段。

所有款待開支的報銷要求必須注明所有出席人士的總數和姓名、僱主及職位（如可能）。所有支出報銷必須附帶收據，而開支與批准必須準確及完整地在本公司的賬簿中記錄。在所有情況下，僱員必須確保與膳食、住宿、旅遊或娛樂有關的開支記錄清楚反映開支的真實目的。

請注意，即使僱員並沒有報銷開支（即以自身款項支付此等開支並不會避免此項規定），有關膳食、娛樂和住宿的規定以及本政策下的上報規定也同樣適用。

在可能的情況下，膳食、娛樂、旅遊及住宿款項應當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給服務提供者，不應作為報銷項目而間接支付。不可就任何原因向擁有權力決定或影響本公司商業活動的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個人（不論在其私人或公共事務上）按日支付津貼。

5.4 聘用或實習-

政府官員或和黃醫藥的業務夥伴有時可能要求和黃醫藥向若干個人提供聘用或實習機會。向政府官員或和黃醫藥的業務夥伴提供聘用或實習機會可被視為提供一項具有價值的項目。

本政策載述處理政府官員或和黃醫藥業務夥伴提出上述要求的指引。如在常規填補職位空缺的過程中一位候選人就聘用或實習機會參加面試，則必須告知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該候選人與該政府官員或和黃醫藥的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如與政府官員或和黃醫藥的業務夥伴有關的候選人在常規填補職位空缺的過程以外獲得面試，則任何聘用或實習的要約必須經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預先批准。

- 5.5 僱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人皆如此」並非充份的理由。應考慮假如饋贈、款待或聘用被公開披露會否令本集團或接受人感到尷尬；如果會的話，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判斷指定饋贈、款待或聘用是否屬於可接受商業慣例的範圍內時，本公司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有關問題。
- 5.6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制定相關程序將接受、送贈或拒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饋贈、款待及聘用存案及記錄。此等記錄必須明示饋贈、款待或僱用的性質、目的、價值（如有）和日期，還應提供給予方／接受方的詳細資料。此等記錄必須予以保存。
- 5.7 如任何僱員（或其直系親屬）從一位正在或尋求與本集團營商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被提供或收取任何價值的饋贈、款待或聘用，則他／她必須於24小時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確認收取有關饋贈、款待或聘用前，向其業務部門的主管書面報告有關事實，該業務部門的主管其後須向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報告（僅於饋贈、款待或聘用的價值超過100美元時）。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5.8 該僱員其後將被告知該饋贈或款待會否被接納（饋贈或款待的價值不超過100美元，且無意獲取不恰當的優勢，該饋贈或款待不需取得接納批准），或應否將之退回送贈方或用於其他用途（如慈善活動或同等活動）。如決定該饋贈或款待為可予接納，則接受方應向送贈方發出簡明確認。反之，如決定該饋贈或款待為不可接納，則該饋贈或款待應退回送贈方（或將之售出（如獲告知））並附有接納該饋贈或款待屬違反本政策的解釋。

6. 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6.1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忠誠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高價值。準供應商均以平等原則對待，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不適當的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而僱員評核準承包商與供應商時須小心審慎行事。如這些賣方／供應商被發現違反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6.2 對於已知曾行賄及／或參與貪污活動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準業務夥伴，本集團將不會與其交易。在甄選及與現有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續約時，須由充份熟練的人士按特定關係的貪污風險，進行適當水準的審查。

7. 第三方代表

7.1 一些國家的反貪污法例規定，一家公司未能防止任何人向或代表該公司提供服務時進行賄賂，即須負上刑事責任。本集團致力鼓勵其所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推廣反貪污做法。第三方代表的例子可以包括顧問、代理人、諮詢人、介紹人與搜尋者以及政治遊說人。本政策的禁制適用於本集團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者可導致終止其委聘。

7.2 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須按照委聘第三方代表政策第3.1段取得和黃醫藥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批准。

7.3 為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參與不當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屬下公司應：

- (a) 在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應時刻小心審慎；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本公司的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 (c) 確保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均屬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務的適當及公平報酬，於該情況下屬商業上合理；及
- (d) 保存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7.4 與第三方代表進行交易的僱員有責任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第三方代表按道德原則經營業務及遵守本政策。就第三方代表而言，這些預防措施包括對第三方代表進行有關操守的盡職審查、在第三方代表的書面合同中加入適當的反貪污合規條款、在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過程中要求第三方代表證明並沒有違反及將不會違反本政策及任何適用的反貪污法律、保留審計權利（例如：用於分銷商），以及在委聘過程中監察由第三方代表提供的服務或支付給第三方代表的補償金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在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作為和黃醫藥代表與政府實體來往前，僱員必須與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商討委聘事項。如對此方面的適當盡職審查的範圍有任何疑問，應通過聯繫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方式將之解決。

此外，一旦委聘第三方代表，與第三方代表進行交易的僱員必須經常留意潛在的警示。警示是提醒本公司有高度可能發生不恰當行為的某些行動舉措或事實（就警示的一般列表請參閱附錄一第4段）。警示並不代表已發生不合法的事件，但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調查。警示極依賴事實，部份第三方警示的例子有如下：

- (a) 不尋常或過度的付款要求，如要求虛開發票、預先付款、界定模糊或最後一刻作出的付款、收取成功費、不尋常佣金或支付中間人報酬；
- (b) 要求向第三方代表所在或代表本公司進行業務運營以外國家的賬戶付款；
- (c) 要求以賬戶號碼或以現金或其他難以追蹤資金的方式向另一第三方付款；
- (d) 要求作出政治或慈善捐獻；
- (e) 第三方代表與政府官員有關連或與政府官員有密切的個人或業務關係；
- (f) 第三方代表對披露其所有人、夥伴或負責人時表達拒絕或猶豫不決；
- (g) 第三方代表在沒有足夠的商業理由下利用控股公司或其他方法掩飾其所有權；
- (h) 第三方代表有意將其代表本公司的身份或委聘條款保密；及
- (i) 第三方代表在業內經驗不多但聲稱「知悉適當的人選」。

僱員如有理由懷疑一位第三方代表正從事可能屬於不恰當的行為，該等僱員應立即向集團管理服務部 - 總經理（根據第11段）以及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彙報案件。如懷疑不恰當行為通過調查獲得核實，則和黃醫藥應作出調查並停止向該第三方代表進一步付款。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8. 政府官員交易

8.1 所有與政府官員的交易必須事先取得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批准。

9. 溝通與培訓

9.1 和黃醫藥必須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僱員均取得本政策，並將會向新加入的僱員提供有關本政策的簡介。主要僱員將會就與他們面對有關賄賂的風險及遵守與他們業務範疇有關的法律、規例及操守守則方面獲得培訓。

9.2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對抗賄賂。所有僱員必須收到並閱覽本政策的副本。所有僱員其後必須書面證明(1)他們已閱覽本政策; (2)同意遵守本政策; 及(3)同意根據第11節所述的程式彙報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情況。

9.3 每位經理均有責任將本政策告知其僱員。各經理應確保所有向其匯報的僱員，以及其職責範圍內的外界相關公司代表，均明白並遵守本政策禁止的行為。

9.4 本公司將定期提供反貪污合規培訓課程，以教育僱員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本政策的規定和責任。所有相關僱員必須參與有關培訓，而和黃醫藥應當保留出席記錄以確保遵行本規定。

10. 賬簿及記錄

10.1 本集團致力維護完整且準確的賬簿、記錄或賬目，並制定用於財務及會計程式的內部監控。此等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付款前取得適當批准、適當選擇賣方或供應商、以風險導向的方式監察第三方關係及付款、檢查發票的有效性，以及審核檢查要點和對操控或規避財務程式提高警覺。此等監控和程式用以確保本集團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不會鼓勵或隱瞞賄賂或貪污行為，並嚴格禁止任何「不登賬」的記錄或賬目。

10.2 所有本公司的交易、饋贈、款待或聘用須保存準確記錄。所有收據與開支須附有有關記錄檔證明，並且作出準確且適當的描述。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均禁止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10.3 僱員不得為迴避本政策的規定而以個人名義支付饋贈或款待。

10.4 本公司保留權利定期進行審核從而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此等條款。

11. 舉報行賄及可疑活動

11.1 僱員若發現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情況，必須按照和黃醫藥的舉報政策²親自或以書面形式電郵至report@hutch-med.com或郵寄至集團管理服務部 – 總經理舉報案情。投訴可以匿名方式作出。

² 可於: <https://www.hutch-med.com/tc/shareholder-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whistleblowing-policy/>取得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 11.2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或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對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行為的事件負責，其有責任及時舉報有關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而集團管理服務部 - 總經理則須負最終責任並作獨立審視。集團管理服務部 - 總經理在每次和黃醫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或審核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實際或疑似賄賂或貪污、盜竊、欺詐或類似違規的行為。

不論涉及的金額為何，本集團內各公司或業務部門的總經理應保存記錄疑似及實際事件的登記冊，並定期向集團管理服務部 - 總經理彙報相關統計數字。

此外，集團管理服務部 - 總經理將會於適當時諮詢審核委員會主席以解決及處理從僱員處收到的投訴。

- 11.3 本公司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有關賄賂與貪污的問題，並已制定程式，確保可記錄及調查此等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所有關於貪污的舉報均會被調查及施以適當制裁。投訴盡可能被保密及匿名，並且就違法問題而真誠地提出合理關切的僱員須予以保護；本公司不容許以任何形式報復真誠地舉報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
- 11.4 在任何有關聲稱或疑似貪污或違反本政策的調查中，僱員須全面及坦誠合作。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實資料的僱員亦可能遭紀律處分，最高懲處包括解僱。

12. 審閱本政策

- 12.1.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並就可能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任何變動提供建議。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13. 問題

- 13.1 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向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提出。

附錄一：有關可構成賄賂的指引

何謂賄賂？

1.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即公共機構的職員、成員及僱員），或一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與一項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給予或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該人士為了或以其他形式代表其僱主／負責人的事務而作出的行為。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賄款。
2. 賄賂通常發生的情況，是有人向另一人提供好處，作為誘使或回報接受人不正當履行職責（通常為取得或保留業務或利益）或接受人濫用權力或職位以取得個人利益。賄賂亦可經由或通過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3. 賄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好處」），包括：
 - 饋贈、過度的娛樂及款待，以及贊助旅遊與住宿；
 - 由僱員或業務夥伴（如代理人、介紹人或顧問）支付或付予該等人士的現金；
 - 由政府官員³、供應商或客戶（例如委聘一家由政府官員或客戶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提供或提供予該等人士的其他好處；
 - 免費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務、設施或物業；及
 - 貸款、貸款擔保或以優惠條款提供其他信貸，或其他無形的優惠。
4. 下文詳述列出多個可能顯示構成賄賂或貪污的「警示」例子，這些例子也可在和黃醫藥的法律部查閱，以供參考（請參閱本政策第7.4段的第三方「警示」例子）。若僱員與本集團正進行或建議進行業務的個人／實體交易時，注意到疑似貪污的「警示」，應按訂立的報告及升級處理的程式舉報。

缺乏合作

- 當事人提供不足、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如在進行盡職審查時）。
- 當事人不願意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作識別。
- 拒絕遵守和黃醫藥的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或和黃醫藥的其他政策。

³ “政府官員”一詞包括以官員身份為或代表政府部門、機構或為之服務的官方人士的所有官員、僱員或人士、許可機構、海關官員、政治職務候選人以及公共國際組織（如紅十字會）的官員。此詞也包括由政府擁有或受其控制的商業企業（如國有或受政府控制的大學、航空公司、石油公司、保健機構或其他供應商）的官員或僱員。此詞也包括該等個人的家庭成員及緊密連絡人（如根據本政策禁止向一位個人給予饋贈，則也不能向一位政府僱員的兄弟姐妹、配偶或子女給予奢華饋贈）。

不正常的交易或要求

- 作出與當事人的業務並不一致的交易或要求，例如作出與該人並沒有關連的海外付款。
- 某人要求進行交易以迴避正常簿記及／或彙報要求，或以看似並沒有合理商業目的方式進行交易，例如提高價格或以附函形式支付款項。
- 從或向有嚴格銀行保密法或反洗黑錢監控薄弱或罪行／貪污廣泛存在的國家作出要求或不正常的資金轉移。

身份未明

- 有行跡或跡象顯示有人並非代表自身但正嘗試隱瞞實益擁有人的真實身份。
- 與位址不詳或採用郵箱位址的人進行交易。
- 以空殼公司作為中間人（尤其是位處保密地方）進行的交易。
- 進行涉及多個沒有明顯關係的個人及公司之間的交易。
- 進行通過顧問或代表把金錢或財產傳遞給一位政府官員的交易，以獲取某些政府行動的交易。
- 使用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或政黨有緊密關係的顧問或代表。
- 使用明顯缺乏資歷、經驗或資源的介紹人。
- 政府官員或買方要求使用指定介紹人。

不尋常的付款、饋贈或款待

- 向政府官員、政黨人員，政府公職候選人或他們的家屬給予饋贈。
- 向政府官員、黨領導人、客戶或他們的家屬提供奢華款待。
- 向客戶、政府官員或他們的家屬間接付款。
- 政府官員、客戶或其家屬以不合理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設施。
- 要求給予不尋常的大額佣金、委託費或其他費用。
- 代理／介紹人要求以不尋常付款方式，於或將於第三國家付款。
- 透過與本集團並沒有合約關係的第三方（並非銀行）付款。
- 以匯票、旅行支票或現金支付大額款項。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 開支及會計記錄缺乏透明度。
5. 在大部分國家（包括中國），賄賂屬於刑事罪行。此外，一些國家（尤其是英國和美國）已制訂適用於國民和當地公司行為的反貪污法律，即使有關行為在英國及美國境外進行。英國的反貪污法也可適用於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但在英國國內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的公司。違反這些法律可能會導致有關公司及個人遭受嚴厲處罰。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附錄二：僱員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證書

茲確認本人已收到、閱讀及完全明白本公司的防止賄賂及反貪污合規政策（「政策」）。本人同意遵守政策載述的所有規則。本人同意，按政策所述透過適當管道舉報任何可能屬於違規的情況。本人將參與本公司定期舉辦的反貪污培訓。本人明白未能遵守政策、中國法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反貪污法律，可能會引致立即終止聘用及遭受檢控，懲處包括罰款及／或監禁。本人如對政策有任何疑問，將會立即聯繫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簽名：

姓名（正楷）：

公司：

部門：

日期：

(已簽署的本收據應交回人力資源部或法律部並在僱員的個人檔案中存檔。)